

现有矿业权评估理论和技术存在问题浅析*

安婷, 刘胜富

(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介绍了矿产资源资产的概念、特点、价值构成、影响矿产资源资产价值的因素以及国内矿业权评估的三种途径,并简单分析了现有矿业权评估理论和技术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矿业权;矿产资源;评估;价值

中图分类号:DF521;F4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76(2006)04-0001-03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of Mining Right Valuation Theory and Technology

AN Ting, LIU Sheng-f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 the concept, characteristics and value composing of mineral resources, and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value of mineral resources assert and three approaches of mining right valuation. Then, it analyzes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mining right valuation theory and technology simply.

Key words: mining right; mineral resources; valuation; value

1 矿产资源资产的概念及特点

矿产资源资产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开发利用某一类矿产资源,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经济价值的自然界物质与能量。

矿产资源成为资产,应具备以下特点:其一,必须是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可以成为现实生产要素的经济资源,而不是那种没有进行技术经济评价,不能进入生产开发,不能以货币计量的自然资源。其二,矿产资源作为生产要素主要是作为劳动对象要素。其三,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并且可以依法转让^[1]。其四,在矿业生产过程中,矿产资源作为生产要素,主要是作为原料,即劳动对象要素起作用,通过生产、消费转化为矿产品,

同时也要把原来的价值转移到矿产品上而被保存下来,最后通过矿产品交换,重新得到实现^[2]。

总之,矿产资源作为资产,必须是两种形态两个部分:一是最先一次性进入矿山企业资本有机构成的探矿权、采矿权,该部分可以认为是无形资产;二是进入矿产品生产过程后,保存着矿产资源实体形态的这种延续资产,该部分可以认为是有形资产^[3]。

2 矿产资源资产价值构成

矿产资源资产的价值(用 V 表示)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矿产资源自身价值,即未经人类劳动参与的自然产生的那部分价值,又称原始价值,用 V_0 表示;二是由于人类劳动投入所产生的价值,用 V_1 表示。我们通常所说的矿产资源价值是随着勘查开发投入

* 收稿日期:2005-10-19;修回日期:2006-05-20

作者简介:安婷(1980-),女,安徽人,硕士,主要从事矿物资源工程和矿业经济研究。

的变化而变化的,但这里的资源自身价值是不变的,所变的是矿业权价值。矿产资源资产价值的构成公式是: $V = V_0 + V_1$ ^[4]。矿产资源自身价值(V_0)即租金价格,国外习惯称矿产资源权利金,我国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就类似于矿产资源自身价值;而我们所说的矿权评估的对象是指矿业权价值(V_1),它是投资者经投入后所产生的价值。

3 影响矿产资源资产价值的因素

影响矿产资源资产价值的因素主要包括:

(1) 矿产资源本身的稀缺程度和可替代程度。一般而言,资源的稀缺程度越高,其可替代程度往往越低,凡是可替代程度低的矿产资源,其资源价值也较高。

(2) 矿产品的供求状况。矿产品供求状况决定矿产品价值的实现程度,决定何种等级的矿产资源将被投入生产过程,从而决定矿产资源资产价格水平。

(3) 矿床自然丰度和地理位置。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矿床的自然丰度越高,开采所需投入的成本越低,企业的超额利润会越大,矿产资源资产价值也会相应增加。矿床的地理位置对矿产资源资产价格的影响有时甚至超过矿床本身的丰度。矿床距离加工消费地的远近和运输条件的恶劣,会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

(4) 科技进步。

(5) 资本化率和社会平均利润率。资本化率和社会平均利润率影响资金流向和矿山企业的经营利润,从而影响矿产资源资产的价值^[5]。

4 国内矿业权评估的途径

目前国内矿业权评估方法主要有三种途径,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4.1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矿业权的评估价值与待评估矿业权的获利能力有关,矿业权获利能力越强,矿业权的评估价值越高。

收益法是被较广泛采用的资产价值评估方法,易于为买卖双方所接受,也是国际上最常用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应用收益途径进行矿业权评估需具备

两个前提:其一,因矿业权的使用而获得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计量;其二,矿业权人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4.2 成本法

成本法的理论依据是费用资本化和费用价值化,这种理论依据的前提是在资产上所花费的成本费用是一种社会成本,在这样的假设前提下,资产的评估值等于或近似等于该资产所费成本或重置成本之和。运用成本法进行矿业权评估,应尽可能用客观成本或社会成本,而不仅仅是个别成本。

成本法主要是用于探矿权评估的一种方法,当矿产地的勘探程度较低,储量的可靠性差,不适合采用收益途径来定量预测其预期收益时而采取的一种探矿权评估方法。其基本原理是探矿权的价值由勘查成本现值经修正系数调整后确定。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与成本有关,但又不是完全由勘查成本所决定,二者之间无固定的比例关系。

4.3 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为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矿业权资产与市场上近期交易的同样或类似矿业权资产的异同,并将参照矿业权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矿业权价值的一种方法。应用市场法进行矿业权评估需具备两个前提:其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的矿业权市场,可以找到条件相近的市场交易案例;其二,参照矿业权与被评估矿业权之间有条件相近可以类比的指标、技术参数等信息。

市场法是矿业权评估中最简单有效的方法,能够客观反映矿业权目前的市场情况,评估值更能反映矿业权市场现实价格。但目前矿业权市场发育还不成熟,矿业权交易不太普遍,寻找可参照的交易矿业权比较困难。

5 现有矿业权评估理论和技术存在的问题

前面介绍归纳的三类矿业权评估方法都是以传统经济学思想为理论基础的。成本类方法基于斯密和李嘉图的价值理论,认为价值决定于供给成本,评估得到的是卖方能够得到的最高价。市场类方法是基于马歇尔的古典经济理论框架,通过选择在市场

上已成功正常交易的一个或几个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矿业权为参照物,并根据评估对象与参照物的区域、自然、生产和交易条件的差异进行调整,得到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得到的是在满足公平交易所有条件的竞争性市场上最有可能实现的价格。收益类方法基于以下假设:一个具有充分知识的理性买者对资产的出价不会高于资产预期产生的未来收益的现值,是卖方继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最低可接受的价格^[6]。

现有的这些评估方法都是在资产评估的客观性、公正性基本原则下提出和实际应用的,从理论上讲,是矿业权交易双方容易理解和接受的,但是,我们通过深入剖析现有矿业权评估方法可以发现,不同的方法在矿业权价值测算上存在一定的倾向性。在矿业权评估的三类方法中,除市场类方法体现了买卖双方的相对平等竞价地位外,成本类方法和收益类方法得到的评估结果都是资产对于卖方的价值。成本类方法是重置卖方的历史投入,并考虑其适当的利润,显然卖方处于主动的地位。收益类方法是以卖方的历史经营情况为出发点,测算矿业权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和折现率,评估矿业权的价值,得到的结果同样是资产对于卖方的价值。由此可见,现有矿业权评估方法的理论思想基础存在缺陷,没有充分体现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和科学性的原则。

应该说,这些评估方法都是国际通用方法,但从目前的矿业权评估的实务操作看,问题出在方法运用的理论思想和具体技术方面。采用收益类方法进行矿业权评估,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关键是未来收益的年收益额、收益年限和折现率等评估参数。上述评估参数应能反映当前的同类矿种开发的社会平均技术先进水平,保证技术参数的科学合理性,并以此为基础对未来情况进行科学预测。当前在矿业权评估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中意识到了这一点的必

要性和重要性,但因为缺乏科学理论的运用和具体操作方法,只能采用简化的方式处理。对于生产矿山,一般是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一定年份矿山历史参数的加权或算术平均;对于新建或完成设计的拟建矿山,则是取设计指标或临近矿山的近期技术经营指标,只是对明显不合理的历史参数进行剔除或适当调整。折现率的选取一般采用行业平均收益率或企业历史收益率作为基准折现率,再加风险溢价,确定项目的折现率。准确预测项目的长期预期收益和折现率是很困难的,评估实践中一般以短期预测值经调整取代长期预测,这显然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此外,如前所述,影响矿产资源资产价值的因素主要是包括矿产资源本身的稀缺程度和可替代程度、矿产品的供求状况等在内的客观因素。而采用收益法进行矿业权评估在确定评估参数时,却过于依赖矿山企业的历史财务资料,这就可能出现客观条件相似的矿业权资产由于历史经营情况的不同,而使得矿业权价款评估值相差悬殊,甚至由于矿山企业经营的亏损而出现矿业权价值为负值的情况,这使得矿业权评估值的科学合理性和准确客观性很难得到保证。

参考文献:

- [1] 刘国仁,张应红,等.资源性资产评估[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4-30.
- [2] 沈振宇,朱学义.论矿产资源价值[J].地质技术经济管理,1998,(3).
- [3] 朱学义.论矿产资源权益价值理论[J].中国地质矿产经济,1998,(12):17-23.
- [4] 贾芝锡.矿产资源经济学[M].北京:地震出版社,1992.
- [5]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资产评估[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 [6] 杨丹.国有企业资产转让定价行为分析[J].经济研究,1999,(12):14-22.